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号35号4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夏阳、陈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陈占为连任监事。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